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0號

原告 王智富  
被告 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櫻美  
被告 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被告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銓公司）聲請移轉管轄，僅生促使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號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與被告訂有靠行借名登記契約，被告竟以違法手段，圖謀不當得利，未經告知、亦未得原告同意，擅自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貨車車籍報廢登記；於登記程序完成後，亦無將書面交予原告，掩蓋欺瞞、湮滅證據，致原告受有系爭貨車之財產權喪失，並致原告工作權被侵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而查，被告均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登記地址各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」、「臺中

01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
02 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-104頁）；另  
03 依被告大銓公司提出之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資料，系  
04 爭貨車停駛及註銷登記程序，均是在臺中區監理所辦理（見  
05 本院卷第123-125頁），故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應為臺中  
06 區監理所所在地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，是不論被告  
07 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或侵權行為地，均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  
08 轄範圍。復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  
09 範之法律關係。綜此，本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  
10 15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認應  
11 由本院管轄，但並未釋明本院具有管轄權之事由，空言主  
12 張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  
13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21 書記官 翁鏡瑄